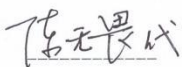
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鲍俊华先生、储松潮先生、郭传红先生、林政先生、李骏女士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认为以上人员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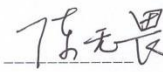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黄继章



叶榭平



陈无畏

2020年11月23日